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表達對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年滿65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祝賀,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進行造冊及統計發放人數,以本所公布基準日為依據。	說明每年重陽節,依據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調資料,進行該年度重陽敬老禮金造冊及發放統計人數,並訂定造冊基準日。
第三條	<p>發放對象資格：</p> <p>(一)凡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65歲(含當日,以足歲計),並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長者。</p> <p>(二)登載造冊日後(含當日)至發放截止日之期間,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或遷出、遷入本鄉者,不具領取資格。惟遇特殊情事,其已領取敬老禮金者免予追繳。</p> <p>(三)登載造冊日前已遷出本鄉或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者,或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皆不予發放。</p> <p>(四)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p>	針對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資格進行規範：包含年齡、設籍、遷出或死亡登記等。另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係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第四條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	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

第五條	<p>發放標準及金額：</p> <p>(一) <u>年滿65歲至99歲</u>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u>一千元</u>整。</p> <p>(二) <u>年滿100歲以上</u>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u>一萬元</u>整。</p>	<p>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為65歲至99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一千元整；年滿100歲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新台幣一萬元整。</p>
第六條	<p>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進行，符合發放資格之長者，得擇一辦理。</p> <p>(一) <u>匯款發放</u>：於每年重陽節前，依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匯入郵局或口湖鄉農會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帳戶者，則一律改為現金方式領取。</p> <p>(二) <u>現金發放</u>：年滿100歲以上之長者，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餘則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由村辦公處協助發放作業，逾期不予補發。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賸餘款繳回本所社會課。</p>	<p>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辦理。另年滿100歲以上之長者，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重陽敬老禮金。</p>
第七條	<p>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捐助經費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酌減或停止發放</p>	<p>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p>
第八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